委托测试协议

 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

 住 所 地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项目联系人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 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

 住 所 地：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亦玄馆

 法定代表人：吕苗

 项目联系人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测试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 **第一条：**乙方严格按照 检测操作规程对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并保证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。

 **第二条：**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 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

 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

 3．技术服务进度：

 4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**第三条：**具体的样品数量和检测费用见表1。

表1：样品数量和检测费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样人及送样时间 | 样品种类 | 样品数量 | 测定项目 | 优惠单价 | 金额/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 |  |

  **第四条：**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

人民币（大写 xx）万元整（￥小写 ）

 本费用为 （含税/不含税）费用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第 种发票，本合同各方约定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。

1)增值税专用发票

2）增值税普通发票

 2．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 （1）

 （2）

 （3）

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：

 开户名称：　　厦门大学

 开户银行：　　工行厦大支行

 帐号：　4100021709024904620

  **第五条：**乙方应对甲方样品的检测数据严加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使用检测数据或将相关信息透露、转让给第三方。

  **第六条：**双方确定，本合同为测试服务合同，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数据、文档和信息，所有由乙方产生的与本次研究有关的数据或报告，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；前述确定的数据、文档、信息及由此得出的结论或导致产品改进、发明或新的发现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  **第七条：**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：**保证和陈述

乙方保证和陈述如下：

乙方具备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技术服务的合法资格，且已经依法取得《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》、和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（如有必要）。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所要求的任何授权或批准；

乙方具备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，包括相应的人员、工作条件和经验等；

 **第九条：**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．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，每延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x%作为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．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，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x%作为违约金。

**第十条：**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**第十一条：**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。

**下无正文。**

此页无正文，为 合同签字盖章页。

 甲方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 研究院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 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